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提呈議案供股東批准

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修訂公司章程及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附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有關代理人表格於相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當日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項內。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上登載。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需有途經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遞交H股過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

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註冊登記時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收到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到股東特別大會代理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上午十時正

收到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代理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收到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代理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正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附註1)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附註2)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公佈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有變更之可能，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做出公告予以說明。

附註：

1. 此會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決議後儘快召開，時間定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後。
2. 此會議將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儘快召開，時間定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後。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5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效果.....	7
創業板與主板之比較.....	8
中國法規之規定.....	15
章程修訂.....	15
一般授權.....	1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7
投票程序.....	17
推薦意見.....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為了轉至主板上市，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對現行章程所予以的修訂，以使其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室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轉至主板上市及章程修訂所召開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轉至主板上市、修訂章程及一般授權所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
「現行章程」	指	公司現行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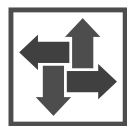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分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20%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大北京地區」	指	涵蓋整個北京市及毗鄰北京市的華北部分地區的區域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乃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轉至主板上市及修訂章程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本通函印製之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本文中所指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所屬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轉至主板上市」	指	建議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修訂、補充既不是修改的
「股份」	指	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特指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另有特指者除外）
「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指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訂明，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03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無對人民幣或港元可依此匯率兌換發表任何聲明，亦無做出任何承諾。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的公司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有歧義，以中文文本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範法明

黃江明

鍾志鋼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提呈議案供股東批准

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修訂公司章程及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 轉至主板上市；(ii)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 (iii) 章程修訂，上述各項均須於有關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2.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與批發業務。近幾年來，集團於分銷網路、零售與批發的一體化經營方面以及溢利淨額方面迅速增長與發展。股東應佔合併溢利淨額顯著提升，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7萬元（約3,899萬港元）增長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0萬元（約7,533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858萬元（約8,885萬港元），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82萬元（約6,000萬港元）相比，增長約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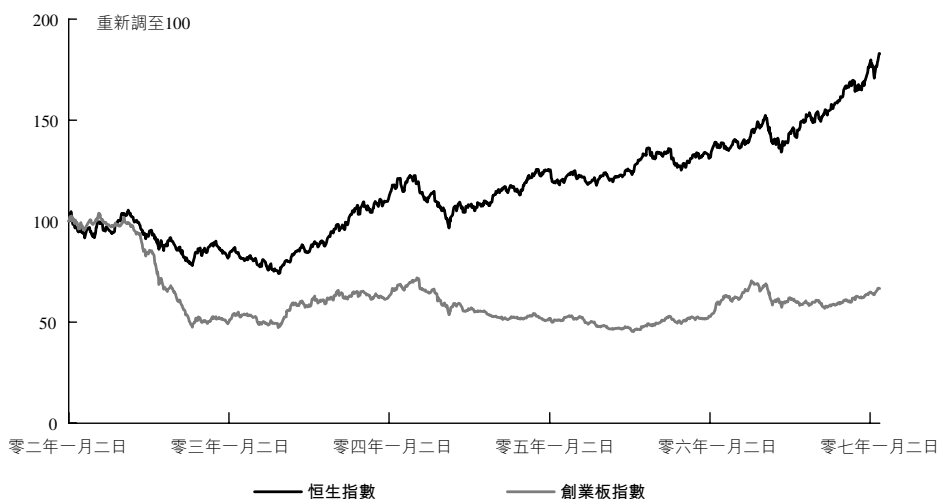
經回顧集團之財務表現並考慮到轉至主板上市的潛在好處及當前有利的市場條件，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提升集團之形象，使公司拓寬股東基礎（特別是，使其股票符合更多的機構投資者的投資標準），並有助於提升H股之流通性。董事認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利於集團之未來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因此，就上述原因而言，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提請批准（其中包括）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

倘轉至主板上市得以落實，H股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H股將於主板上市，而主板乃獨立於創業板的股票市場。以下載列若干有關主板及創業板的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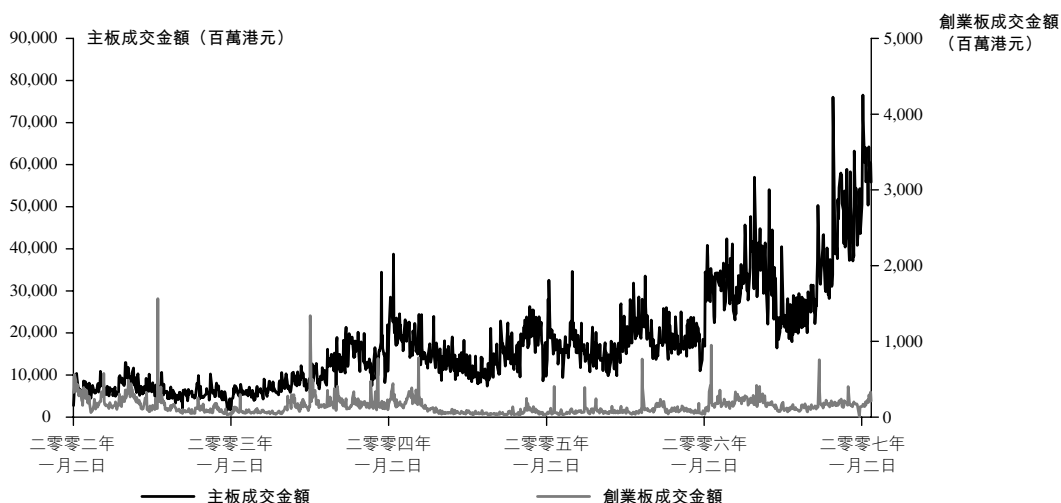
(i) 過往五年的主板恒生指數和創業板創業板指數

下列圖表對比過往五年主板恒生指數成份股股價走勢和創業板創業板指數成份股股價走勢。於此段期間，恒生指數上漲82.98%，而創業板指數下跌33.36%。



(ii) 過往五年恒生指數主板和創業板成交金額

下列圖表對比前五年主板和創業板的成交金額，表明主板成交金額一直多於創業板成交金額。



(iii) 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資料

下表顯示前十年主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數目、市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主板的市值為105,259億港元，大約是同期創業板市值778億港元的135倍。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26,120百萬港元，大約是同期創業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35百萬港元的193倍。

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資料

截至	主板			創業板			交易日數
	上市 公司數目	市值 (以10億 港元計)	平均每日 成交金額 (以百萬 港元計)	上市 公司數目	市值 (以10億 港元計)	平均每日 成交金額 (以百萬 港元計)	
一九九六年	583	3,476.0	5,6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9
一九九七年	658	3,202.3	15,4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5
一九九八年	680	2,661.7	6,8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7
一九九九年	701	4,727.5	7,757	7	7.2	144	247
二零零零年	736	4,795.2	12,338	54	67.3	341	247
二零零一年	756	3,885.3	8,025	111	61.0	162	243
二零零二年	812	3,559.1	6,474	166	52.2	178	247
二零零三年	852	5,477.7	10,265	185	70.2	154	248
二零零四年	892	6,629.2	15,857	204	66.7	103	249
二零零五年	934	8,113.3	18,211	201	66.6	90	247
二零零五年							
第3季	907	7,543.9	20,527	202	72.3	117	64
第4季	934	8,113.3	18,624	201	66.6	87	62
二零零六年							
第1季	940	9,331.8	30,792	201	84.2	204	62
第2季	948	9,758.4	33,893	200	82.0	194	59
第3季	954	10,525.9	26,120	198	77.8	135	65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效果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對於H股現有股票在股權的法律證明效力沒有任何影響，也不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及交換。董事不擬就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對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作出任何變更。H股將繼續以每手1,000股H股交易。閣下務請注意，如H股在主板上市，閣下可能需要與證券交易商簽訂新的委託合同。

務請注意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於主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並不相同。(註：關於主板與創業板規則的若干主要區別載於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須在聯交所運作的網站上刊發季度業績，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公司將毋須作出季度報告，並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及四個月內，透過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佈，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能充分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表現資料。董事亦相信，不刊發季度報告將節省大量刊登及相關費用，並使公司管理層投入更多時間關注公司業務運行的其他關鍵方面。

4. 創業板與主板之比較

(a) 緒言

在創業板創立之前，出現相當數量的成長性公司，尤其是大量公司具有較好的經營理念及增長潛力但不符合主板關於盈利／經營記錄方面的要求而不能在聯交所上市，創業板的創立正好彌補這一缺陷。

(b) 創業板與主板的相似之處

(i) 證券交易

創業板與主板的股票交易通過相同的交易所交易系統並同樣適用交易所規則，創業板與主板上市股票正常交易時間均為早市10:00至12:30及午市2:30至4:00(注意：也均存在上午9:30至10:00的開市前時段，有關詳情載於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與主板上市股票交易結算也均由聯交所的同系附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亦稱為中央結算系統)處理。

創業板與主板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票交易，交易雙方均須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4%的交易征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每宗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予交易所及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1%的印花稅（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

(ii) 監管環境

不論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或主板上市，H股的收購、持有及售出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分部的規定。

雖然創業板為附帶高風險投資的公司而創立的市場，但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在下列範疇的主要持續監管規定及遵守方面均大體相同。該等範疇包括：

- 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 一般披露責任，包括即時發放預期可影響股價的資訊
 - 回復聯交所關於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性波動的詢問
 - 遵守公眾最低持股數量規定
 - 優先購買權即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前，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
 - 披露財務資訊

（註： 以上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

- 上市發行人所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註：此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 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註：此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

- 須予知會的交易（註：此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關聯交易（註：此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 實施股票購回（註：此規定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條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

(c) 創業板與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主要不同之處

以下概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主要區別。這些資訊主要來自於聯交所網站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以下所列出的只是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主要區別，並不涵蓋全部詳細闡述。

(i) 主板與創業板的管治架構

	主板	創業板
上市事宜的管治	• 主板上市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訴	• 上市（復核）委員會 • 上市上訴委員會	• 創業板上市（復核）委員會 • 上市上訴委員會（與主板相同的委員會）

(ii) 主板與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主板	創業板
委任合規顧問	發行人須於其開始上市當日起至公佈其於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的期間內任命一名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	發行人須於其開始上市當日起至公佈其於上市後第二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止的期間內任命一名聯交所認可的合規的顧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
業務性質出現重大改變	上市後首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做出任何收購或售出以致在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重大改變，然而，倘情況特殊且已事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控股股東不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則聯交所可授出豁免遵守是項規定的權利(主板上市規則第14.89條及 14.90條)	除非事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不得在其於創業板上市的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對其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改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

(iii) 關連人士的定義

	主板	創業板
關連人士的定義	• 主板上市規則無管理層股東的概念，因此關連人士的定義不包括管理層股東（主板上市規則第14A.11條）	• 管理層股東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發行人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因此，創業板上市發行人與管理層股東之間的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予以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

(iv) 出售股份之限制

	主板	創業板
證券的託管及不出售安排	•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初步期間」），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其集團）不可將於上市文件內顯示其（或其集團）為實益擁有人的發行人證券出售或作出抵押（主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而於初步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有關控股股東（及其集團）不可將前述任何證券出售或作出抵押（主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以使緊隨有關出售或執行或強制行使前述抵押所附權利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主板上市規則第10.07(1)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或（倘相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1%）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將其股份交由一名託管代理託管，並承諾（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將該等股份的權益出售或作出抵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各主要股東須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將其股份交由一名託管代理託管，並承諾（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將該等股份的權益出售或作出抵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 （附註：本公司已就豁免遵守創業上市規則第13.16(1)條及第13.17(1)條項下的股份實物託管

- 主板上市規則並無有關配售託管證券的規定。

規定向創業板提出申請，並已取得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招股章程內。）

(v) 上市後六個月內再次發行證券

主板

創業板

再次發行證券

- 除主板上市規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自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再次發行證券（主板上市規則第10.08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此方面的規定與主板上市規則基本相同，惟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一個例外情況，即在可於相關期間內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惟有關發行須(i)為收購資產而作出，而該資產與上市發行人主營業務相配合且收購不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ii)不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股權變化（或控股股東於發行後不再是控股股東），及(iii)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發行人股東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vi) 季度財務報告要求

主板

創業板

刊登季度賬目及報告

- 主板上市規則不要求刊登季度報告

- 上市發行人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45日內，編製及刊發季度及各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賬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

(vii) 主板與創業板上市發行上發放資訊的規定

	主板	創業板
主要刊登渠道	• 公告須於報章及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 公告須僅於創業板的網站公佈

(viii) 上市發行人於主板與創業板的上市年費

	主板			創業板	
	上市股本 證券的面值 (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 (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的面值 (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 (港元)
不超過：	200	145,000	不超過：	100	100,000
	300	172,000		2,000	150,000
	400	198,000			
	500	224,000			
	750	290,000			
	1,000	356,000			
	1,500	449,000			
	2,000	541,000			
	2,500	634,000			
	3,000	726,000			
	4,000	898,000			
	5,000	1,069,000			
超過：	5,000	1,188,000	超過：	2,000	200,000

附註1：倘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0.25港元，在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0.25港元。

附註2：倘在主板作第二上市，上市年費一般是上述所列的25%。

5.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擬於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該通知適用於轉至主板上市。根據通知，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前，必須就（其中包括）轉至主板上市獲得股東批准。於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公司將就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分別向聯交所及創業板作出正式申請。待主板上市委員會就H股於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將再次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6. 章程修訂

鑒於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以及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行章程予以有條件的必要修訂，以符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章程修訂將於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變為無條件及H股於主板上市之時生效。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章程修訂生效之前，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

章程修訂乃為尋求對現行章程提供因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的相應影響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7. 一般授權

股東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隨即屆滿，董事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新一般授權。

8.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務請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對(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轉至主板上市；及(iii)章程修訂的批准，為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的先決條件。

因此，為了(1)使公司能就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及就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2)尋求一般授權，董事已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轉至主板上市；(ii)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i)章程修訂，及(iv)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留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批准乃僅用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將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實現：

- (i) 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中國其他機構就轉至主板上市發出相關批准；
- (ii) 於主板上市委員會對H股於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發佈通函及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詳盡資料；
- (iii)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通告(除創業板所可能授予的任何豁免外)；
- (v)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vi) 於主板上市委員會對H股於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 (vii) 於主板上市委員會對H股於主板上市舉行聆訊後，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在即將召開的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有關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轉至主板上市和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進展。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形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

10. 投票程序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根據現行章程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3)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上述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入會議記錄，作為最終依據，且毋須就支持或反對該議案的票數或比例做出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章程修訂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召開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及章程修訂。

倘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請儘快按隨附回條上的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

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換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就內資股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在香港之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警告：

有關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待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公司將就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轉至主板上市分別向創業板及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

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章程修訂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僅為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以便公司藉此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轉至主板上市。

投資者及潛在的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創業板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視情況而定），以及公司符合其他須遵守的條件及監管要求後方可作實，因此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股東者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持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屬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持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規定，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持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權益種類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衛停戰	個人	1,417,237	0.61	0.37
李建文	個人	1,354,712	0.58	0.35
李春燕	個人	208,417	0.09	0.05
	受益人	187,575 (附註1)	0.08	0.05
劉躍進	受益人	375,151 (附註2)	0.16	0.10
顧漢林	個人	1,417,237	0.61	0.37
李順祥	個人	5,210,428	2.24	1.35
楊寶群	個人	1,042,086	0.48	0.27
屈新華	個人	833,669	0.36	0.22
王淑英	受益人	375,151 (附註3)	0.16	0.10

附註：

1. 此187,575股內資股由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信託財產持有，其受益人為李春燕。
2. 此375,151股內資股由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信託財產持有，其受益人為劉躍進。
3. 此375,151股內資股由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信託財產持有，其受益人為王淑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屬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規定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保薦人權益

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者）概無於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公司已獲保薦人知會，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所指者）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根據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定，保薦人已獲委任作為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其後兩個年度期間的合規顧問。保薦人有權就提供服務收取協定服務費用。

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完成編製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合約的詳情在各種重大方面相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金（可視乎公司與有關年度的毛利而撤回）、酌情花紅（按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為基準）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
- (ii) 四位執行董事的固定年薪（依據現行月薪年率化計算）合共為人民幣1,320,000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函件的條款在各種重大方面皆為相同。鑒於彼等的委任屬非執行性質，彼等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協定，據此，彼等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范法明及黃江明而言）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鍾志鋼而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協定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而彼等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年薪（按現行月薪年率化計算）合共為約為人民幣160,000元。

(c) 監事

各監事均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或協定，據此，彼等同意出任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就陳捷、屈新華及楊寶群而言）；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就陳鍾及程向紅而言）及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王淑英而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監事的委任協定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楊寶群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ii) 陳鍾及程向紅收取定額監事袍金；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陳捷、屈新華及王淑英（職工代表監事）各自收取定額基本薪金、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金（可視乎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而撤回）、酌情花紅（按公司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為基準）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有意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董事一職，而該合約為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者。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權益方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總額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朝陽副 食品總公司 (Beijing Chaoyang Auxillary Food Company)	實益擁有人(好倉)	170,169,808	73.09%	–	44.24%
山西信託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Trus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好倉)	26,635,710 (附註)	11.44%	–	6.93%
大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好倉)	18,592,000	–	12.25%	4.83%
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管理人(好倉)	9,308,000	–	6.13%	2.42%

附註：此26,635,710股內資股為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公司122名僱員及高級職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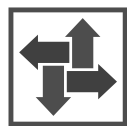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營業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 (i) 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 (ii) 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二十樓。
- (iii) 在香港之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室。
- (iv) 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姜兆輝先生（註冊會計師）和李春燕女士。姜兆輝先生（註冊會計師）。李春燕女士為公司規章主任。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修改或無修改)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撤銷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2)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批准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3)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及(4)就實施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同意(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會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批准及確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H股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而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一般授權：(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或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H股(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對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生效：

- (1) 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章程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要)、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 (2) 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將由「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代替；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十一C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提述將由「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代替；及現有章程中所有有關「附錄十一C」的提述均由「附錄十三D」代替；及

- (3)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附註中有關「附錄三第1(4)段」的提述。

並授權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其他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的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章程修訂。」

3.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股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公司股東的任何獨立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形而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

「**H股**」指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普通股)，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匯認購及／或支付；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全體公司股東(董事可決定排除因所處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有關發售建議的任何股東)，按彼等當時之現有持股比例(不計零碎股權)配發或發行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或須導致根據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及
- (3) 撤銷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授予的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附註：

-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的詳情，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二十日前傳真至(852)2865 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二十日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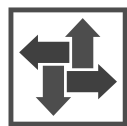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4樓
電話號碼：86(10) 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 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持投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而本通告所載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修改或無修改)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撤銷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2)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批准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3)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及(4)就實施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同意(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會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批准及確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H股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而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一般授權：(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或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2. 「動議待H股(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對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生效：

- (1) 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章程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要)、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 (2) 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將由「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代替；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十一C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提述將由「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代替；及現有章程中所有有關「附錄十一C」的提述均由「附錄十三D」代替；及

- (3)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附註中有關「附錄三第1(4)段」的提述。

並授權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其他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的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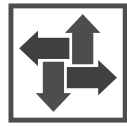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入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 (B) 擬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之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二十日前傳真至(852) 2865 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C) 有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訂），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 由於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而本通告所載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修改或無修改)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撤銷上市地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2)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批准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3)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及(4)就實施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同意(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會附帶的所有條件後，批准及確認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H股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而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書獲一般授權：(i)在彼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或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H股(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對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做出如下修訂(「**章程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於主板買賣之日起生效：

- (1) 現有章程第六條第一句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本章程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有關修訂將於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如需要)、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地位被撤銷、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需在中國公司註冊登記機關進行備案登記。」；

- (2) 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提述將由「附錄三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代替；現有章程中有關「附錄十一C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的提述將由「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代替；及現有章程中所有有關「附錄十一C」的提述均由「附錄十三D」代替；及

- (3)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附註中有關「附錄三第1(4)段」的提述。

並授權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或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含義同本通告特別決議案1所示)，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其他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在董事認為就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訂立或作出的規定而言屬適當及必須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及／或修訂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的詳情，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B) 擬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二十日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4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C)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D)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 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訂），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由於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正式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而本通告所載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乃本通告中文版的中文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因此，倘英文譯本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概以正式修訂為準。